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
補充及澄清公佈**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提供以下有關該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調整初步換股價」一節項下的調整事件的補充資料。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步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而於此情況下，換股價應按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翌日起生效。

- (b)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自溢利或儲備發行並代替全部或部分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之悉數繳足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有關年度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於此情況下，換股價應按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C}{D}$$

其中：

C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D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記錄日期翌日生效（倘適當，可予以追溯）。

- (c)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以彼等的該等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而於此情況下，換股價應按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E - F}{E}$$

其中：

- E 為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授出日期或(倘無任何有關公佈)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授出日期前一日之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及
- F 按認可投資銀行本著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緊接前一日歸屬於一股股份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任何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F所指之涵義)上述市場價格中應妥為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金額；及
- (ii) 本(c)分段之規定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並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資本分派或有關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生效(倘適當，可予以追溯)。

- (d)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出要約或授出，於要約或授出條款的公佈日期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場價格認購新股份，而於此情況下，換股價應按緊接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為要約或授出條款之股份總數；

I 為認購每股新股份之該等認購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應付金額(如有)，加上每股新股份之應付認購價；及

J 緊接該公佈前的交易日一股股份的市價。

每次有關調整將自要約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生效(倘適當，可予以追溯)。

該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為下列中的較高者：

(i)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或

(ii) 在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之前的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或

(c) 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 (e) (i) 為全數換取現金按每股價格(低於市場價格)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於此情況下,換股價應按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K + L}{K + M}$$

其中:

K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L 為就已發行證券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以市場價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M 為以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之認購權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次有關調整將自公佈日期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倘適當,可予以追溯)。

- (ii) 對上述(e)(i)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進行任何修改,則每股代價(於修改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減少且低於市場價格,而於此情況下,換股價應按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N + O}{N + P}$$

其中:

N 為緊接有關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O 為按經修訂轉換比率或交換價或認購價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以市場價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P 為於按經修訂轉換比率或交換價轉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改生效當日生效(倘適當，可予以追溯)。倘調整為因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引起交換或轉換或認購條款調整之事件而作出，則根據該調整作出之換股價調整不應被視為已就前述目的作出修改，惟已就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

- (f)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按每股價格(低於市場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上文(d)及(e)項所述的發行除外)，而於此情況下，換股價應按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Q + R}{Q + S}$$

其中：

Q 為緊接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R 為就發行應付總金額以市場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S 為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按每股價格(低於市場價格)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換股價應按認可投資銀行可能釐定之方式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h)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出售或分銷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根據該要約的條件，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同該授出有關的安排（除非換股價根據上文(a)至(g)分段可予調整），換股價應按緊接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T - U}{T}$$

其中：

T 為於緊接有關公佈前交易日一股股份之市場價格；及

U 為公佈當日由認可投資銀行真誠釐定的一股股份權利的公平市價。

- (i)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上文(a)至(h)分段提述）決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即使相關事件或情況已明確自上文(a)至(h)分段剔除），或應以上文第(a)至(h)分段以外之方式進行調整（例如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業務之任何分割、分拆或類似安排），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未能於10個營業日內就任何有關調整達成一致，則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應真誠協商有關調整事項，本公司應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自行承擔費用要求認可投資銀行（以專家身分行事）釐定(1)經考慮調整後，倘調整將導致換股價降低，應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方屬公平合理，及(2)該調整生效的日期，於作出該決定後，應根據該決定進行調整（如有）及生效，惟僅於要求知名投資銀行作出該決定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反攤薄調整條文進行調整。

為免生疑問，上述調整僅為反攤薄目的，其為此類性質可換股工具的慣常做法。

此外，董事會謹此就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以下澄清及修訂（修訂以下劃線及粗體表示）。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i)約269,300,000港元或90.01%用於研究及開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及(ii)約29,900,000港元或**9.99%**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